常州聚乾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40吨汽车塑料零部件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9月8日，常州聚乾塑业有限公司根据《年产40吨汽车塑料零部件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该项目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检测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验收小组现场踏勘了本次验收项目建设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聚乾塑业有限公司租用位于常州市武进联阳纺织有限公司标准厂房230平方米，购置注塑机、烘干机、干燥机等设备26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汽车塑料零部件40吨的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5年10月22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聚乾塑业有限公司年产40吨汽车塑料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常武环审〔2025〕280号），2026年3月20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91320412MA1XXRWU18001W）。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将针对已建成塑料零部件生产线及其配套的设备、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规模塑料零部件20t/a。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二）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捕集效率以90%计）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各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厂房隔声、减振和户外几何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已在厂内设置了1个5m^2的一般固废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在厂内设置了1个3m^2的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腐、防渗等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本次项目生活垃圾环卫收集；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委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建设了危废仓库，车间内配备了灭火器等应急物品并配备兼职管理人员从事环保管理，已建立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环评中无在线监测相关要求。

3、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50米范围形成的包络线，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口的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日均值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废气

根据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的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A表A.1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

3、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规范化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对周边地表水不构成直接影响；废气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厂界噪声达标，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率达到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年产40吨汽车塑料零部件项目（部

分验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各类管理台账，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推行清洁生产。

2、加强生产管理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如需变更，须重新报批环保文件。

4、针对废气治理设施、危废仓库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常州聚乾塑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8 日

常州聚乾塑业有限公司年产40吨汽车塑料零部件项目（部分验收）

验收组名单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常州聚乾塑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75117772	
成员	常州龙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685205315	
	江苏理工学院	教授	13775020653	
	常州工程学院	教授	13606116806	
	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327035760	
	江苏固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18501599288	张志政